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董事姚培武先生、候英兰女士、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税前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根据《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下：

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3 元/股，回购价格由 1.18 元/股调整为 0.88 元/股；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28 元/股，回购价格由 1.83 元/股调整为 1.53 元/股；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回购价格由 2.16

元/股调整为 1.86 元/股。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由人民币 7 亿元提高为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对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价格上限不做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考虑本次差异化分红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资本市场整体状况、公司股价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等因素，公司决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后对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做调整（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维持 4.50 元/股不变）；《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其他内容亦不做调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